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30號

原告 新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明

被告 顏士強即益強能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

01 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建置太
02 陽光電工程，兩造並簽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增加協
03 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告業已完工，詎被告屆期未依
04 約給付工程款，爰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又依
05 系爭協議書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協議書所生糾紛已合意由臺灣
06 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
07 既係因系爭光電契約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
08 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提契約書
09 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
10 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黃麗緞